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6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6	0	100	無
董事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榮	6	0	100	無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賴冠仲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故不適用。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17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年終獎金暨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3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技術群經理人激勵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2/27	林之晨	114 年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之晨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8/7	林之晨	投資 WeMo (Cayman) Corp. 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 113 年度酬勞、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3 年年度員工酬勞、獎金發放暨 114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1/12	蔡明忠 蔡明興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 11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董事成員自評 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 董事會績效考核：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企業社會責任 (CSR) 之參與 (二)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2/4/1 ~ 113/3/31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	評估項目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自律、其他 (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14 年度全體總進修時數 85 小時，並委請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分別舉辦「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及「從消費者保護觀點談公平待客及永續治理」課程。
-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永續 ESG」，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及公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 本公司設有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完成。
- 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 以上，並將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職能納入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職權。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11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要審議事項 (年度工作重點)：

- 各季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 年度稽核計畫
- 聽取財務、稽核及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等相關業務報告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架構及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 (114) 年度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賴冠仲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會重大建議	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6	第 6 屆第 12 次	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簽證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評估暨續任案 114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2/26	第 6 屆第 13 次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與溫妙離岸風力發電 (股) 公司簽署企業購電協議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5/12	第 6 屆第 14 次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子公司台灣固網 (股) 公司向美商威德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取得一筆使用權資產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8/6	第 6 屆第 15 次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參與 WeMo (Cayman) Corp. 現金增資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10/22	第 6 屆第 16 次	投資 PACM CPT Media Limited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11/11	第 6 屆第 17 次	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更名暨相關辦法修訂案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採購行動寬頻系統案 將持有之 Manuscript Inc.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及 KKCulture Inc. 普通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3. 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委員會 日期 / 期別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16 第 6 屆第 12 次	1.11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洽悉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114/2/26 第 6 屆第 13 次	-	-	1. 會計師就 113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電腦審計查核範圍及結果等進行說明 2. 法令更新介紹 3.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4/5/12 第 6 屆第 14 次	1.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 洽悉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 會計師就 114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法令更新介紹 3.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4/8/6 第 6 屆第 15 次	1.114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洽悉	1. 會計師就 114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4/11/11 第 6 屆第 17 次	1.11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5 年度稽核計畫 3. 風險管理政策修訂	1. 洽悉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 會計師就 114 年第 3 季核閱財務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 2. 介紹未來 (即將) 適用之準則及法令 3.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人並由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		2. 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		3. 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		4.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相關規範。除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外，為確保內部人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範，並對現任董事及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		2. 本公司設有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由經營團隊組成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以強化各個面向功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1) 已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除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建議方案外，並作為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業經董事會成員自評辦理完成，自評範圍包含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 (自我) 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平均分數超過 4.96 以上 (滿分 5 分)，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制度健全完善，評估結果將於 3 月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每三年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 (評估期間：112/4/1~113/3/31)，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支援系統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就協會 1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之評估報告，業於 113 年 8 月 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摘錄如下： A. 總評： (a) 重視董事會之專業多元才能組合，董事成員之遴選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所需多方尋求適任人選。董事會成員九席，其中過半為獨立董事 (包含一席女性)。五席獨立董事勇於任事且積極當責，除例行會議外，更主動參與各項專題討論 (如：策略發展、科技新知、併購、轉投資管理等)，以前瞻與國際化思維，提醒經營團隊，充分協助董事會發揮指導與監督之職能。 (b) 董事長領導風格開放，能廣納建言，形塑董事成員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團隊環境，於重要決策與議題 (如：集團投資策略) 均充分尊重獨立董事意見，足見董事會議事文化之積極與開放，值得肯定。 (c) 董事會每年訂定總經理 BSC (Balanced Scorecard) 目標，作為全公司的績效目標；考核指標包含財務性指標與非財務性指標，與 ESG 績效等連動部分約佔 30%，ESG 達成情形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有助於落實企業永續目標。 (d) 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監理，有完整的事前投資評估與投後管理機制，稽核單位定期彙整重要轉投資公司之內部稽核結果呈報董事會外，重要子公司經理人定期至董事會報告，管理機制完整，積極落實風險控管。 (e) 董事會之職能與運作情形，從 5C (Compliance、Culture、Communication、Collaboration、Competency) 的角度來觀察，董事會成員皆具專業職能，遵循法令規範、內外部溝通機制完整、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充分合作 (協作)，已形塑良好之董事會運作文化。 B. 精進建議 / 執行情形： (a) 設有多個委員會，而各委員會之執掌與功能或有相似、重疊之處，隸屬董事會的程度亦不同，建議公司依照營運發展需求，定期檢討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含整合之可行性)，使委員會之運作更具效能。本公司已依建議定期檢視。 (b) 為使利害關係人更清楚瞭解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及其他經營管理層級的委員會架構及運作，建議於各項對外溝通平台，將各委員會之組織位階、分工情形與呈報董事會方式等相關資訊，以一致且明確的方式揭露表達。本公司已依建議執行。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群等主管每年依職業道德公報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考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及程序如下： (1) 會計師個人簡歷。 (2) 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 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 (4) 會計師每季出具獨立聲明。 (5) 未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 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7)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投入、品質管制複核與創新規劃。 (8) 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有效性互動。 評估結果於每年提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 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 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 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 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 東會議事錄等)?	✓		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證券相關機構或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單位主管 10 年以上之經驗，其 114 年度進修情形 (共 計 15 小時)： (1)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2) 川普 2.0 下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3 小時） (3) 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3 小時） (4)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3 小時） (5)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轄下之秘書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如下： (1) 協助董事就任、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董事進修課程。 (2) 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3)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4) 檢視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之獨立性資格。 (5)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 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 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 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企業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專人回應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 議題。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 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 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 站等)?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 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 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 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1. 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		2. 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 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		3.(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 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2) 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範。

2. 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
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即時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
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 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制定「利害關係人溝通辦法」呈董事會核定。已建立
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每年舉辦利害關係人座談會，蒐集利害關係人意
見與議合。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查閱：詳見關於我們>永續 ESG>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corp.taiwanmobile.com/esg/stakeholder-0.html>



6.114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蔡明忠 董事長	03.12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反詐騙與反洗錢談金融犯罪防制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	1.5	6
	08.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後 IFRS17&ICS 之保險公司策略多角優化 - 商品面、投資面、系統面	3	
	08.19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人工智慧的安全與治理－AI 時代的董事會責任 *	1.5	
蔡明興 董事	10.14	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消費者保護觀點談公平待客及永續治理 *	3	18
	11.1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國際稅務犯罪發展趨勢與 AI 科技偵測管理 *	3	
	12.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行動主義 (Shareholder Activism) 與董事會應對策略 *	3	
	12.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時代的董事會與獨立董事責任：從法律風險到治理實務 *	3	
	12.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分割與重大交易之法律責任與董事審查義務 - 併購 *	3	
林清崇 董事	12.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分割與重大交易之法律責任與董事審查義務 - 重大交易 *	3	6
	10.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	3	
林之晨 董事	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應用與公司治理研討會	3	6
	10.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	3	
鐘嘉德 獨立董事	10.14	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消費者保護觀點談公平待客及永續治理 *	3	6
	04.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防治現況簡析暨實務經驗分享 *	3	
盧希鵬 獨立董事	10.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	3	6
	11.0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AI 在產業發展運作及其治理策略 *	1	
	11.0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生物多樣性保育與企業環境責任 *	2	
陳東海 獨立董事	1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 - 企業 TCFD/TNFD 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	3	14
	03.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	3	
	03.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環境氣候變遷 -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2	
	03.2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金融 *	3	
	09.05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穩定幣看金融科技：區塊鏈的實務與未來 *	3	
萬家樂 獨立董事	10.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	3	6
	01.0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	3	
賴冠仲 獨立董事	04.16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企業永續績效評比 *	3	17
	03.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 *	2	
	03.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新興金融犯罪趨勢、案例及防範因應 *	3	
	09.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1 屆 (2025)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 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	6	
	10.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	3	
賴冠仲 獨立董事	10.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	3	

註：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屬風險管理課程。

7. 114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每年底結合企業發展策略、訓練需求調查與各事業群高階主管訪談，規劃次年度訓練方向。高階主管訓練持續與公司策略與世界趨勢緊密接軌，114 年安排「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標竿企業實務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永續發展」、「公司治理」以及「併購經營」等議題。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林之晨 總經理	09.11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3.74
	12.03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蔡祈岩 資深副總暨資訊長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5.88
	09.11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09.11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1.2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林東閔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16.31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07.03	Bridge Alliance	Bridge Alliance Consumer Business Leaders' Workshop	
	07.28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08.18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1.03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張家麒 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04.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	21.94
	08.0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下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08.0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09.09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0.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10.30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10.30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詹兆源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07.2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7.88
	09.0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0.2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1.17	Bridge Alliance	Bridge Alliance CXO Forum	
揭朝華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03.03~ 03.06	MWC	MWC(Mobile World Congress) Barcelona	43.88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07.21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08.19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1.2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朱曉幸 副總經理暨企業用戶事業群商務長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24.71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07.29	天下雜誌	天下管理高峰會	
	08.26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09.11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09.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	
	09.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10.2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0.28	哈佛商業評論	鼎革匯高階圓桌會	
	11.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11.05	精誠資訊	運用 AI 科技衍生法律議題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洪昌哲 副總經理	07.24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3.88
	08.18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1.26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周震平 副總經理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16.77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07.21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08.18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0.23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洪秋雲 副總經理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7.63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07.21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宣導	
	08.1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朱顯宜 副總經理	08.1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3.88
	09.10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10.23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陳麗郁 副總經理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5.88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07.21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08.17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吳明東 副總經理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7.88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07.21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08.17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韓昆舉 副總經理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5.88
	07.21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09.0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2.02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李玕君 副總經理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27.39
	06.27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未來思考導向的策略規劃	
	08.1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09.1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1.17	Bridge Alliance	Bridge Alliance CXO Forum	
	11.24~ 11.25	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	亞洲新媒體高峰會	
劉麗惠 * 副總經理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14.02
	05.28	TEEMA GeSI Taiwan Mobile	AI with Purpose Global Summit	
	06.19	內部訓練	個資法實務宣導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李南玟 副總經理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46.91
	07.24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09.08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1.10~ 11.14	Bridge Alliance	Bridge Alliance Global Executive Management Programme	
	11.25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林德偉 副總經理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7.88
	06.20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分享：無界零售新商機	
	07.22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09.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09.08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吳建頤 副總經理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8.94
	07.22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08.1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0.24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林俞禎 副總經理	04.11~ 05.24	台灣產業創生平台	跨國在地經營菁英班	82.5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08.2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09.10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10.24~ 10.25	台灣產業創生平台	企業併購課程專班	
	11.2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鄭偉柏 副總經理	07.31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宣導	3.88
	08.22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2.01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陳嘉琪 副總經理	04.18	內部訓練	AI 它時代的發展與機會	24.18
	04.24	輔仁大學	國際永續大師高峰論壇暨學術研討會	
	05.08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宣導	
	05.22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VASP 生態新篇章，監理對話與產業實踐論壇	
	08.26 08.2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高峰會：永續揭露、促進創新	
	09.1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1.25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12.01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註：* 係指經理人已離職。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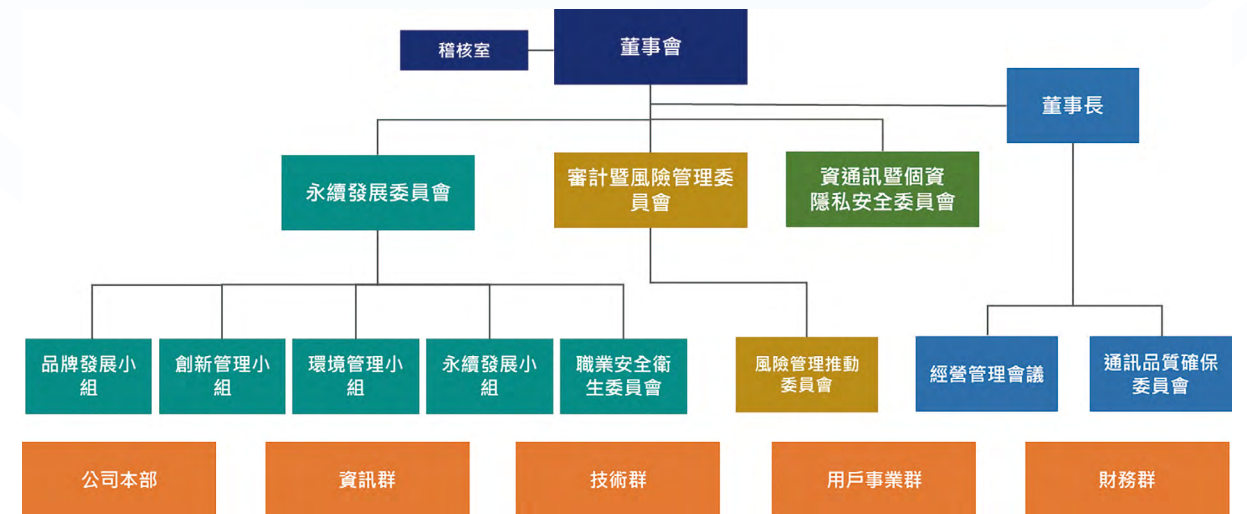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目標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 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管理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督監風險管理運作，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

- 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之高階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執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彙整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各事業單位主管及功能單位主管為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應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各權責單位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應向經營管理會議、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
- 風險管理架構



(3) 風險管理胃納及管理範疇

- 風險胃納聲明：
 - 各項策略應審慎評估公司所承受的風險，確保與公司目標、投資、財務和企業目標一致。
 - 將風險考量整合到營運流程中，並將風險控制在風險忍受度內。
 - 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超出風險忍受度的業務活動。
 - 絕不縱容影響安全的違規或過失、違反法律法規及詐欺、賄賂和貪汙等行為。

-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因應與監控其重大風險影響。主要風險為策略、營運、財務及法規等面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I. 策略面：產業變化、科技變化、產品創新、轉投資及購併等。
- II. 營運面：經營權改變、市場供需、技術及維運、個資與資安管理、氣候變遷、天然災害、能源管理及人才短缺等。
- III. 財務面：信用及收款、利率匯率及資金流動性、衍生性產品管理及財報表達等。
- IV. 法規面：環境法規、公司治理、反貪腐、職業安全衛生及訴訟事項。

9. 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產業競爭力，提供客戶優質網路體驗與加值服務產品，積極推動產品創新與流程創新，擬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策略，透過智慧財產之管理，落實公司治理，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劃暨執行情形如下：

(1) 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 專利

- I. 本公司已制定專利獎勵辦法，鼓勵同仁於職務上創新，以本公司名義依相關法令提出專利申請取得權利，以提升研發與創新風氣，進而創造高品質與高價值之專利。
- II. 配合公司年度營運目標訂定時程，資訊、技術及產品單位每年提出研發、創新布局規劃，以促進專利之推展。

• 商標

- I. 本公司自 86 年起即開始申請註冊商標，對於公司品牌、各項重要服務及產品，均將註冊商標納為重要項目，除台灣地區外，亦有於大陸地區就主要品牌進行商標註冊。
- II. 本公司每年就集團內商標進行檢視與評估，以評估繼續展延維護的必要性，且配合集團業務發展，規劃申請新商標註冊，以完整商標布局。未來將持續確保集團所擁有之商標權足以因應海內外市場之業務拓展，亦將隨時檢視既有商標之使用情形，有效管控商標管理與成本。

• 營業秘密

- I.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與程序，建立、實作、審查及持續改善，以達資訊安全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依資訊機敏等級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 II. 本公司業務委外透過保密條款、罰則及損害賠償等相關約定，確保業務合作廠商遵守保密義務。
- III. 本公司與員工簽訂之勞動契約中規範，要求本公司同仁於工作中所知悉或取得機密資訊應嚴守保密義務，且保密義務不因勞動契約終止或解除而消滅；員工不得違反公司規定利用公司之電子郵件傳送公司機密資訊；員工於勞動契約終止時，須將所有書面機密資訊正本、複製本或備份返還公司，並清除以電腦軟體或以電子媒體儲存之機密資訊及其備份。
- IV. 本公司進行門禁安全管理，本公司員工皆配有門禁磁卡，再依其部門屬性給予進出權限；非本公司員工，進入參訪時應進行身分登記，並限定活動範圍於公共空間，且全程皆須有本公司員工陪同。
- V. 本公司所有電腦設備，皆以員工個人帳號密碼進行登入識別，且密碼須定期更換。
- VI. 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及線上測驗，確保人員了解保密義務之重要性。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執行情形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截至 114 年底，

本公司及子公司智慧財產成果：

專利目前有效件數 135 件，含發明專利 109 件、新型專利 26 件

商標目前有效件數 865 件。

近年主要執行情形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查閱：詳見關於我們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運作情形 <https://corp.taiwanmobile.com/investor-rel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2.html>、重要公司內規 <https://corp.taiwanmobile.com/investor-rel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3.html>



10.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為此於企業網站建置小麥線上客服，並持續優化台灣大客服 APP，確保服務不間斷，進一步贏得客戶信賴。同時，面對近年詐騙與資安風險升高，亦持續強化數位服務之安全與防護機制，透過反詐相關應用與 AI 識別技術，提升用戶使用服務之安全性，落實客戶權益保護。

11.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1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稽核室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財務群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9
美國會計師 (US CPA)			2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4		2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2	1	
財務分析師 (CFA)			2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6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6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1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ISO29100/ISO9001/BS10012/BS25999/BS7799 主導稽核員	10	31	13

(九)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十一屆獲得上市組排名前 5% 之佳績。

四、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鐘嘉德	請參見第 15 頁至第 1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2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獨立董事	賴冠仲				1

(二)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共計 5 人。
- 2. 第五屆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任期：112 年 6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最近 (114) 年度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鐘嘉德	3	0	100	無
委員	盧希鵬	3	0	100	無
委員	陳東海	3	0	100	無
委員	萬家樂	3	0	100	無
委員	賴冠仲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1/17	第 5 屆 第 7 次	技術群經理人激勵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經理人 / 稽核主管 113 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長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114/2/27	第 5 屆 第 8 次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理人聘僱方案		
		114 年度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114/8/7	第 5 屆 第 9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更名暨組織規程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經理人退職金發放案		
		經理人 / 稽核主管 113 年年度員工酬勞 / 年中獎金發放及 114 年年度調薪案		
		董事長 113 年年度酬勞及 114 年年度調薪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於永續暨品牌發展處下設置永續發展部，該單位設有專人與獨立預算，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小組執行秘書，整合跨部門相關業務，並規劃及執行永續策略和專案。 自民國 111 年起，台灣大率電信業之先，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全體五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公司在永續發展、環境管理、品牌發展、創新管理小組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運作，並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推動相關治理工作。除了董事會層級的委員會外，台灣大更早在民國 103 年即領先業界，成立首個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之永續專責功能性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召集各事業群高階管理層擔任委員。該小組從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三大面向辨識風險與機會，每季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全面強化永續治理的高度與廣度。114 年共召開 2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4 次永續發展小組會議，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重要永續議案，總計 18 項，含：「2035 心大願景計畫」年度績效檢核、重大主題與 IFRS 風險機會鑑別結果、RE100 / EV100 進度報告、藍碳及生物多樣性專案報告、永續暨整合性報告書發行、利害關係人座談會成果；其中，「藍碳及生物多樣性專案報告」一案，董事提醒紅樹林生長需多注意與管理其之於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其餘議案由董事會審視相關內容、永續目標設定、策略擬定、管理方針與執行狀況後照案通過。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與後續揭露的環境、社會議題邊界一致。 透過蒐研國際趨勢、標竿企業及利害關係人問卷分析，依 GRI 雙重大性原則歸納重大性主題，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確認重大性主題關注程度及正負向衝擊，經永續發展小組決議，並經提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同意，完成台灣大未來年度之重大主題鑑別。 適用於 114 年度共計 23 項永續關注議題，進行正負向衝擊分析，前六項關鍵主題依序列如下：營運績效、人才開發與留用、隱私保護、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綠色應用與營運，重大主題與高階管理階層薪酬連動達 100%。上述鑑別流程與結果皆已呈報董事會通過（詳至本公司企業網站查閱：詳見關於我們>永續 ESG>永續策略>重大主題 https://corp.taiwanmobile.com/esg/materialissuess.html ），並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策略目標（請參見第 43 頁至第 44 頁風險管理相關章節）。 	無差異
(三)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105 年設立「環境管理委員會」，111 年更名為「環境管理小組」，由技術長擔任主任委員、永續策略規劃主管擔任副主任委員，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整合 ISO 14001 環境管理、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再生能源、保護生物多樣性、智慧節能六大專案團隊，每半年確實檢核，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綠能建設與倡議等，並定期提報至永續發展小組、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每年進行 ISO 14001、ISO 14064-1 及 ISO 50001 驗證，取得相應證書，盤查範疇如下： (1) ISO 14001：文創總部、IDC 雲端機房、電信大樓、高雄新街主機房、高雄博愛大樓、台中北平直營門市據點、有線電視 momo 大樓。 (2) ISO 14064-1：台灣大哥大（含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數位服務、台灣客服、台灣固網、台固媒體及旗下 5 家有線電視、優視傳播、臺北文創、台信保代、台富雲科技、富樹林媒體科技、富天下媒體科技、台固新創投資、台信電訊、大富媒體科技、台灣大影視、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富昇數位、台灣大動力服務、富信新零售所屬辦公室大樓、機房、基站及直營門市。 (3) ISO 50001：文創總部、IDC 雲端機房、電信大樓、高雄新街主機房、高雄博愛大樓、台中北平直營門市據點、有線電視 momo 大樓。 相關 ISO 證照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查閱：詳見關於我們>永續 ESG>環境永續>ISO 認證 https://corp.taiwanmobile.com/esg/isoVerification.html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台灣大於 111 年 3 月，正式加入 RE100。再生能源使用量目標 115 年達 17.5%、119 年達 35%、124 年達 60%，並於 129 年前投入百億布局綠電及低碳投資。於 113 年加入 EV100 倡議行動，宣示 2030 年實現交通載具 100% 電動化。114 年亮點作為如下： (1) 推動「智慧移動網」，協助城市低碳轉型：積極布局低碳移動服務，鼓勵和支持員工使用電動車輛，整合 MyCharge 電動車充電、WeMo 共享機車、USPACE 智慧停車、UDRIVE 租車、UGO 機場接送及 UWASH 自助/外送洗車等六大服務，實踐交通載具的淨零轉型。 (2) 制定《行動電話回收及循環服務》、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本公司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臺北科技大學及多家供應鏈夥伴合作，完成國內首套「行動電話回收及循環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指引並由環境部公告。為國內行動裝置循環經濟建立可量化、可比較的共同基準。同時落實循環經濟，延長手機生命週期，113 年推出全台唯一「認證盒裝二手機」購機專案。此外「舊機換新機」，114 年回收達 5.8 萬支，創造 3.2 億經濟效益。 (3)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運用 AI 數位科技優化能源配置，技術面結合「AI in RAN」汰換高效能設備並導入智慧節能軟體，以及「AI for RAN」透過離線模型精準預測流量以配置載波需求，114 年基地台節電逾 1,800 萬度。此外，採取「光風互補」策略並導入「AI 綠電匹配」演算法，大幅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與供需契合度，全面降低環境衝擊。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3. 112 年發表首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port)」(下稱 TCFD 報告書)，並採「控制升溫在 1.5° C」情境，嚴格以 IPCC AR6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各種情境計算，訂定短中長期的財務衝擊與成本分析： 治理 「環境管理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定期依照公司風險管理之制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管理，並將氣候風險趨勢與議題併同提報至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再上呈董事會。 風險管理 針對 5 項重大氣候風險 (包含：總量管制 / 排放交易、碳稅、強制申報、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再生能源法規) 與 5 項重大機會 (包含：市場開拓資金來源、節能建築、調適與解決方案、參與再生能源計畫、上游或供應鏈資源效率)，深入評估風險可能造成的衝擊強度、範圍、時間以及造成的財務影響，以管理應對。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重大風險與機會，並針對 5 項關鍵轉型風險進行財務影響評估，包括：碳排放管制、碳稅、強制申報、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再生能源法規。以碳稅風險為例，公司已規劃相應管理策略，並設定 2040 年達成 RE100 為核心目標，預估投入約百億元，加速綠能供給發展。其餘風險與機會的財務影響評估，請參考本公司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報告 https://corp.taiwanmobile.com/images/2023esg/TCFDRpt_20231002.pdf。 為降低氣候風險帶來的衝擊並掌握轉型機會，本公司積極推動多項因應措施，包括： • 承諾 2040 年 RE100，加速低碳轉型。 • 基地台導入太陽光電及陸域風電，強化綠能供應。 • 發展儲能技術，透過削峰填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投資成立「富邦能源」，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研發淨零科技與藍碳技術，深化綠能布局。 策略目標 依財務衝擊分析結果，訂立四大核心策略： (1) 強化氣候財務衝擊揭露 (2) 基站機房智慧節能 (3) 購買綠電 (4) 綠能投資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環境管理小組依循環暨能源政策制定環境目標與策略，每半年召開會議檢核節電、減碳、節水、節廢與再生能源相關執行績效並追蹤改善進度。114 年環境管理行動方案具體績效： (1) 節電：114 年節電較 105 年用電減量 1%，績效減量 5.3%。 (2) 節水：114 年節水較 106 年用水減量 8%，績效減量 11.4%。 (3) 節廢：114 年不可回收廢棄物總量較 113 年減量 3%，績效減量 10.4%。 (4) 再生能源應用：114 年再生能源使用率佔總用電 14%，績效使用率 18.6%。 (5) 減碳：於 111 年加入 RE100，承諾 2040 年全公司達到 100% 使用再生能源；董事會宣布 2050 年淨零排放。於 112 年 8 月 23 日通過 SBTi 2050 淨零路徑審查 (控制升溫 1.5 度 C 情境)，以 119 年為近期目標，設定範疇一與範疇二減碳 42%，129 年前減量 90%。 近兩年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及能源耗用量如下表，另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請參見第 57 頁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table><tr><th>類別</th><th>113</th><th>114</th></tr><tr><td>總取水量 (度)</td><td>293,659</td><td>290,123</td></tr><tr><td>事業廢棄物總量 (公噸)</td><td>2,102</td><td>2,222</td></tr><tr><td>能源耗用量 (MJ)</td><td>2,793,867,740</td><td>2,683,824,240</td></tr></table> 113 年度內容業經 ISAE 3000 外部確信，並取得相應證書，114 年度完整確信資訊請詳 114 年永續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CH4 綠色航道：淨零與低碳營運、附錄)	類別	113	114	總取水量 (度)	293,659	290,123	事業廢棄物總量 (公噸)	2,102	2,222	能源耗用量 (MJ)	2,793,867,740	2,683,824,240	無差異
類別	113	114														
總取水量 (度)	293,659	290,123														
事業廢棄物總量 (公噸)	2,102	2,222														
能源耗用量 (MJ)	2,793,867,740	2,683,824,240														

致股東報告書
公司
治理
報告
募資情形
營運概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1)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當地法令規範如「勞基法」、「性別平等法」和其他勞安相關法規。人權政策內容包含支持國際人權公約、尊重職場人權、落實資訊安全、以核心資源回應社會需求四大主軸，適用於全集團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等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召集各事業群及子公司人權議題代表，組成專題小組進行 Focus Group 討論，依據上述指導原則，制訂人權政策與盡職調查流程 (人權風險議題蒐集 >> 人權議題風險評估 >> 人權議題管理措施 >> 人權風險議題檢討與修正 >> 資訊揭露)，確保風險評估範疇涵蓋整體價值鏈。 (2) 定期執行人權盡職調查，確保涵蓋 100% 全集團及子公司之營運價值鏈 (員工、供應商，客戶和社區)，就 15 項人權議題均得以被評估及關注，並實施減緩及補救措施，將各項風險控制至最低之程度。本次鑑別之人權指標皆落在「影響程度高，而發生機率與脆弱度低」的範圍內，本公司重大人權議題、減緩與補救措施如下。 員工： <table><tr><td colspan="2">人身自由與安全</td></tr><tr><td>減緩措施</td><td> - 為宣示公司對於工作場所因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重視，由總經理簽署「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聲明」並公告。 - 於聲明中公告職場不法侵害申訴管道，並透過系統，將申訴文件以電子表單方式提交，提升處理效率。 - 定期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和監測。 - 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td></tr><tr><td>補救措施</td><td> -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故處理與調查程序進行申訴案件調查。 - 依申訴者需求，提供內、外部諮詢及心理輔導等資源。 - 配合法令或相關指引，持續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其有效性與符合性。 - 遴選案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時，須非屬案件之利害關係者，以確保結果都能公平公正。 </td></tr><tr><td colspan="2">強迫勞動</td></tr><tr><td>減緩措施</td><td> - 若政府有制定或修訂法令，會全面檢視公司規章制度及員工勞動條件，確保皆符合法定要求。 - 公司出勤管理辦法明定每日正常工時、加班時數上限及加班經員工同意。 - 同仁申請加班，系統控管不得超出加班時數上限。 </td></tr><tr><td>補救措施</td><td> - 若發生不符法定要求規定之情事，立即依法定要求修正並建立查核機制，避免再次發生。 - 若員工反映有強迫勞動情事或工時過長，公司會查明事實並要求單位主管應恪遵勞動法令。 - 員工延長工時，可自行選擇申請補休或加班費。 </td></tr><tr><td colspan="2">職場健康</td></tr><tr><td>減緩措施</td><td> - 訂定及公告「疫後健康新生活措施」指引。 - 定期發送傳染病防治及自我健康管理宣導電子報，提升員工防疫意識。 - 已建置「健康管理系統」，提供員工體溫回報機制。 </td></tr><tr><td>補救措施</td><td> - 根據疫情發展及政府相關規範更新，適時調整健康管理政策與「健康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與符合性。 </td></tr></table>	人身自由與安全		減緩措施	- 為宣示公司對於工作場所因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重視，由總經理簽署「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聲明」並公告。 - 於聲明中公告職場不法侵害申訴管道，並透過系統，將申訴文件以電子表單方式提交，提升處理效率。 - 定期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和監測。 - 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補救措施	-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故處理與調查程序進行申訴案件調查。 - 依申訴者需求，提供內、外部諮詢及心理輔導等資源。 - 配合法令或相關指引，持續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其有效性與符合性。 - 遴選案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時，須非屬案件之利害關係者，以確保結果都能公平公正。	強迫勞動		減緩措施	- 若政府有制定或修訂法令，會全面檢視公司規章制度及員工勞動條件，確保皆符合法定要求。 - 公司出勤管理辦法明定每日正常工時、加班時數上限及加班經員工同意。 - 同仁申請加班，系統控管不得超出加班時數上限。	補救措施	- 若發生不符法定要求規定之情事，立即依法定要求修正並建立查核機制，避免再次發生。 - 若員工反映有強迫勞動情事或工時過長，公司會查明事實並要求單位主管應恪遵勞動法令。 - 員工延長工時，可自行選擇申請補休或加班費。	職場健康		減緩措施	- 訂定及公告「疫後健康新生活措施」指引。 - 定期發送傳染病防治及自我健康管理宣導電子報，提升員工防疫意識。 - 已建置「健康管理系統」，提供員工體溫回報機制。	補救措施	根據疫情發展及政府相關規範更新，適時調整健康管理政策與「健康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與符合性。	無差異
人身自由與安全																						
減緩措施	- 為宣示公司對於工作場所因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重視，由總經理簽署「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聲明」並公告。 - 於聲明中公告職場不法侵害申訴管道，並透過系統，將申訴文件以電子表單方式提交，提升處理效率。 - 定期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和監測。 - 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補救措施	-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故處理與調查程序進行申訴案件調查。 - 依申訴者需求，提供內、外部諮詢及心理輔導等資源。 - 配合法令或相關指引，持續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其有效性與符合性。 - 遴選案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時，須非屬案件之利害關係者，以確保結果都能公平公正。																					
強迫勞動																						
減緩措施	- 若政府有制定或修訂法令，會全面檢視公司規章制度及員工勞動條件，確保皆符合法定要求。 - 公司出勤管理辦法明定每日正常工時、加班時數上限及加班經員工同意。 - 同仁申請加班，系統控管不得超出加班時數上限。																					
補救措施	- 若發生不符法定要求規定之情事，立即依法定要求修正並建立查核機制，避免再次發生。 - 若員工反映有強迫勞動情事或工時過長，公司會查明事實並要求單位主管應恪遵勞動法令。 - 員工延長工時，可自行選擇申請補休或加班費。																					
職場健康																						
減緩措施	- 訂定及公告「疫後健康新生活措施」指引。 - 定期發送傳染病防治及自我健康管理宣導電子報，提升員工防疫意識。 - 已建置「健康管理系統」，提供員工體溫回報機制。																					
補救措施	根據疫情發展及政府相關規範更新，適時調整健康管理政策與「健康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與符合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 <table><tr><td colspan="2">孩童保護</td></tr><tr><td>減緩措施</td><td> • 未成年人申辦門號及促銷專案時，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正本」，並限制未成年人不得於虛擬通路申辦，藉此保護未成年人。 • 提供台灣大哥大用戶可申請「色情警衛」服務，針對兒童 / 青少年上網過濾情色內容，保護兒少遠離不當資訊。 </td></tr><tr><td>補救措施</td><td> • 若有非本人辦理申訴案件，將啟動調查，若屬實則退租門號，被冒名申辦者不需執行合約。 • 若發現有新增內容未過濾，將請合作廠商更新資料庫，以執行更完善的防護網。 </td></tr></table> 社區： <table><tr><td colspan="2">社區居住品質</td></tr><tr><td>減緩措施</td><td> • 2023 年董事會修訂通過「環境暨能源政策」為管理指引，並以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規範為基礎，定期檢視自身營運據點、供應商、對環境管理政策和環境影響認知的措施。 • 制定「環境管理手冊」，定期對內部維運及供應商進行環境管理體系的全面檢核與驗證，以確保符合法遵，持續減低社區居住品質影響。 </td></tr><tr><td>補救措施</td><td> • 提供發生社區居住品質之人權危害風險的投訴管道與機制，申訴電話：0809-000-852 / 02-66062999。 </td></tr></table> 供應商： <table><tr><td colspan="2">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td></tr><tr><td>減緩措施</td><td> • 要求供應商需訂定勞工保障政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工時、健康安全、權益照顧措施，且不得低於勞基法之要求。 • 台哥大定期檢視供應商行為準則是否與國際、當地法規接軌，明確規定工資、工時、健康安全、勞動契約等最低標準，並要求供應商遵守。 • 每年定期進行 1 次供應商 ESG 盡職調查，問卷內容需包含勞工保障政策、作為以及勞資溝通制度，檢視供應商執行情況。 </td></tr><tr><td>補救措施</td><td> • 若被列為人權高風險廠商，要求供應商說明違法 / 不合規的原由，並提出具體改善行動，台哥大定期追蹤改善進度。 </td></tr><tr><td colspan="2">強迫勞動</td></tr><tr><td>減緩措施</td><td> • 要求供應商設立申訴與舉報機制，讓內部員工可反應違規問題，如不合理工資、過長工時、健康安全等，確保舉報人不會因為申訴而遭受報復，並制定調查與處理機制。 • 要求供應商制定並落實「無強迫勞動政策」，明確禁止強迫勞動、超時工作、非法人口販賣等行為。 • 對供應商進行人權議題宣導與教育訓練。 • 每年定期進行 1 次供應商 ESG 盡職調查，檢視供應商執行現況與法律遵循情形。 </td></tr><tr><td>補救措施</td><td> • 若供應商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要求立即停止不當行為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td></tr></table> (3) 相關人權議題案件全數妥善處理。此外為提升內部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在價值鏈一員工（自身營運）：透過人權訓練（不歧視、免於騷擾、職安…等），落實各階級成員意識與尊重人權議題。 (4) 在價值鏈一供應商（上游）：透過供應商 ESG 永續自評估問卷審查，檢視勞動實踐和人權問題的合規性。 相關人權政策與執行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查閱：詳見關於我們 > 永續 ESG> 誠信經營 > 人權保護 https://corp.taiwanmobile.com/esg/humanRights.html 	孩童保護		減緩措施	• 未成年人申辦門號及促銷專案時，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正本」，並限制未成年人不得於虛擬通路申辦，藉此保護未成年人。 • 提供台灣大哥大用戶可申請「色情警衛」服務，針對兒童 / 青少年上網過濾情色內容，保護兒少遠離不當資訊。	補救措施	• 若有非本人辦理申訴案件，將啟動調查，若屬實則退租門號，被冒名申辦者不需執行合約。 • 若發現有新增內容未過濾，將請合作廠商更新資料庫，以執行更完善的防護網。	社區居住品質		減緩措施	• 2023 年董事會修訂通過「環境暨能源政策」為管理指引，並以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規範為基礎，定期檢視自身營運據點、供應商、對環境管理政策和環境影響認知的措施。 • 制定「環境管理手冊」，定期對內部維運及供應商進行環境管理體系的全面檢核與驗證，以確保符合法遵，持續減低社區居住品質影響。	補救措施	• 提供發生社區居住品質之人權危害風險的投訴管道與機制，申訴電話：0809-000-852 / 02-66062999。	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		減緩措施	• 要求供應商需訂定勞工保障政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工時、健康安全、權益照顧措施，且不得低於勞基法之要求。 • 台哥大定期檢視供應商行為準則是否與國際、當地法規接軌，明確規定工資、工時、健康安全、勞動契約等最低標準，並要求供應商遵守。 • 每年定期進行 1 次供應商 ESG 盡職調查，問卷內容需包含勞工保障政策、作為以及勞資溝通制度，檢視供應商執行情況。	補救措施	• 若被列為人權高風險廠商，要求供應商說明違法 / 不合規的原由，並提出具體改善行動，台哥大定期追蹤改善進度。	強迫勞動		減緩措施	• 要求供應商設立申訴與舉報機制，讓內部員工可反應違規問題，如不合理工資、過長工時、健康安全等，確保舉報人不會因為申訴而遭受報復，並制定調查與處理機制。 • 要求供應商制定並落實「無強迫勞動政策」，明確禁止強迫勞動、超時工作、非法人口販賣等行為。 • 對供應商進行人權議題宣導與教育訓練。 • 每年定期進行 1 次供應商 ESG 盡職調查，檢視供應商執行現況與法律遵循情形。	補救措施	• 若供應商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要求立即停止不當行為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孩童保護																												
減緩措施	• 未成年人申辦門號及促銷專案時，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正本」，並限制未成年人不得於虛擬通路申辦，藉此保護未成年人。 • 提供台灣大哥大用戶可申請「色情警衛」服務，針對兒童 / 青少年上網過濾情色內容，保護兒少遠離不當資訊。																											
補救措施	• 若有非本人辦理申訴案件，將啟動調查，若屬實則退租門號，被冒名申辦者不需執行合約。 • 若發現有新增內容未過濾，將請合作廠商更新資料庫，以執行更完善的防護網。																											
社區居住品質																												
減緩措施	• 2023 年董事會修訂通過「環境暨能源政策」為管理指引，並以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規範為基礎，定期檢視自身營運據點、供應商、對環境管理政策和環境影響認知的措施。 • 制定「環境管理手冊」，定期對內部維運及供應商進行環境管理體系的全面檢核與驗證，以確保符合法遵，持續減低社區居住品質影響。																											
補救措施	• 提供發生社區居住品質之人權危害風險的投訴管道與機制，申訴電話：0809-000-852 / 02-66062999。																											
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																												
減緩措施	• 要求供應商需訂定勞工保障政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工時、健康安全、權益照顧措施，且不得低於勞基法之要求。 • 台哥大定期檢視供應商行為準則是否與國際、當地法規接軌，明確規定工資、工時、健康安全、勞動契約等最低標準，並要求供應商遵守。 • 每年定期進行 1 次供應商 ESG 盡職調查，問卷內容需包含勞工保障政策、作為以及勞資溝通制度，檢視供應商執行情況。																											
補救措施	• 若被列為人權高風險廠商，要求供應商說明違法 / 不合規的原由，並提出具體改善行動，台哥大定期追蹤改善進度。																											
強迫勞動																												
減緩措施	• 要求供應商設立申訴與舉報機制，讓內部員工可反應違規問題，如不合理工資、過長工時、健康安全等，確保舉報人不會因為申訴而遭受報復，並制定調查與處理機制。 • 要求供應商制定並落實「無強迫勞動政策」，明確禁止強迫勞動、超時工作、非法人口販賣等行為。 • 對供應商進行人權議題宣導與教育訓練。 • 每年定期進行 1 次供應商 ESG 盡職調查，檢視供應商執行現況與法律遵循情形。																											
補救措施	• 若供應商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要求立即停止不當行為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致股東報告書
公司
治理
報告
募資情形
營運概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本公司訂有完善福利措施，除職福會提供多元的福利照護 (如生日禮金、三節禮券、自選式福利、社團活動)，每胎新生兒補助 6 萬元生育津貼、6 歲以下子女每年補助 1 萬元育兒津貼、另有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險、持股信託、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久任員工獎勵，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可申請產假 8 週；到職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申請產假 10 週)、病假及喪假；每月 10 天可申請居家上班、彈性上下班時段等措施。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持續教育同仁學習尊重差異與覺察無意識偏見，打造多元友善職場。同仁之薪酬、福利、升遷、訓練及就業權益等，不因性別、性傾向、婚姻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本公司女性佔比為 48.8%、女性管理職佔比為 47.1%，高階主管女性佔比為 39.5%。具競爭力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勵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次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永續發展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調薪。另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3% 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 114 年度員工酬勞 (含基層員工) 計 500,071,232 元。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本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114 年度參與教育訓練人數為 29,187 人次，總學習時數為 18,225.2 小時；公司年度未有通報火災件數，將持續落實既有定期檢查、緊急應變管理措施。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及失能災害政策 (請參見第 97 頁至第 98 頁)。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亦已揭示於企業網站，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涯發展規劃調查，主管給予員工職涯回饋。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學習發展組合，依據個人工作成就感來源、發展興趣、職涯需求、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發展計劃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從新進同仁到高階主管，皆建置完整且多元的訓練發展類別，藉由多樣學習發展形式，滿足員工不同階段需求。(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CH6.2 職能升級演訓：學習發展與未來人才培育)	無差異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 NCC 基地台電磁波驗證，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 (ICNIRP) 標準。本公司維持「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 BS 10012 及 ISO 27701「隱私保護管理系統」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嚴格執行各項管控面要求；每半年辦理內、外部稽核，檢視落實度，確保管理水準。本公司進行各類行銷廣告，均嚴格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且於內部進行適法性審核後始對外行銷。本公司設置多元便捷之服務與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提供世界級行動服務品質，連續十四年通過瑞士 SGS Qualicert 服務驗證。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本公司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 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 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CH1.6 供應鏈協同戰力：責任採購與低碳輔導)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報告書主要參考 GRI 準則編制，亦依據永續會計報告準則 (SASB) 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所發行之永續報告書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依據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所發布之國際確信準則 ISAE 3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進行有限確信。	無差異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將 ESG 深度整合於營運策略與管理體系，並自董事會層級確立長期推動架構。自 100 年起陸續制定 CSR 政策與實務守則，並於 111 年因應國際永續趨勢，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為「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 ESG 治理的核心指引。

公司以核心價值為本，強化治理與利害關係人管理，結合本業技術與服務，持續擴大於環境與社會面的正向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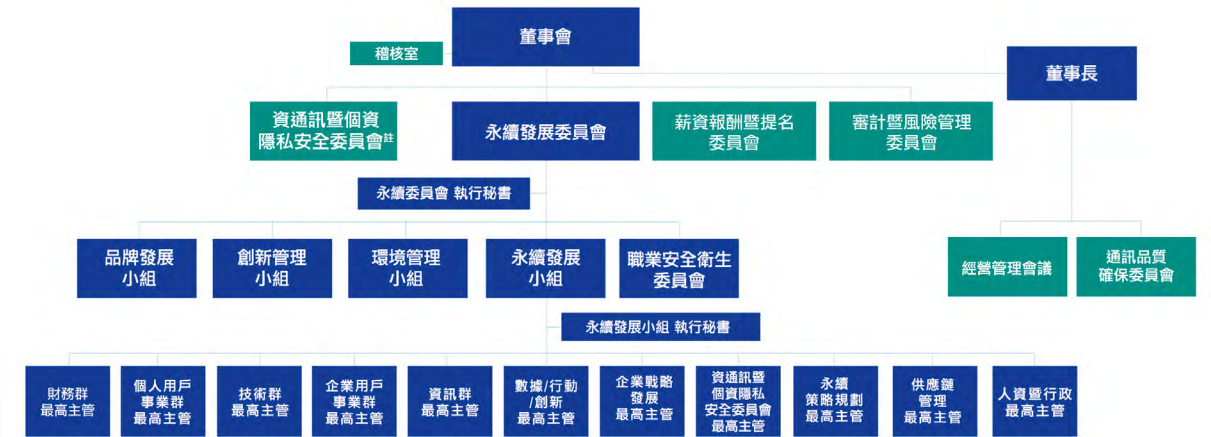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共計 6 人。
- (2) 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最近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專業資格請參見第 15 頁至第 17 頁，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蔡明忠	2	0	100	無
委員	鐘嘉德	2	0	100	無
委員	盧希鵬	2	0	100	無
委員	陳東海	2	0	100	無
委員	萬家樂	2	0	100	無
委員	賴冠仲	2	0	100	無

2. 在治理面，自 114 年度起，高階管理階層變動薪酬與 ESG 績效連動達 100%。在環境面，持續推進 RE100 與 EV100 目標，並於 114 年正式啟動「台灣大藍碳 紅樹林復育計畫」，攜手同仁與供應商共同種植 3,200 株紅樹林。在社會面，聚焦數位平權與偏鄉科技教育、推動「反詐騙警企業版公益方案」，並以 AI 賦能升級「AI 苗圃陪跑計畫」與「Hi-Tech FUN 偏鄉玩科技」等公益專案，擴大科技向善的社會影響力。



註：董事會指派獨董列席指導

(八)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整體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機制，主要透過各治理組織分層管理，其角色與權責如下所列： 1. 董事會：每年審視並督導公司面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 2.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五位獨董擔任委員，每年開會兩次，全面督導 ESG 各面向之決策制定，包含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策略與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 3. 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之高階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每半年開會一次，依風險控管機制進行評估並核准相關減緩與調適方案，不定期將公司之風險 (包含氣候風險) 呈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4. 環境管理小組：由技術長擔任主任委員，永續策略規劃主管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半年開會一次，定期依照公司風險管理之制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管理，並將氣候風險趨勢與議題併同提報至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5. 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副主委，各事業群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每年開會四次，進行國際氣候風險趨勢蒐研，並將最新氣候風險趨勢回饋給環境管理小組。 整體而言，本公司就 SBT、EV100、RE100、Net Zero，以及 TCFD、TNFD 之分析 / 出版與揭露等氣候相關重大議題，依既定治理架構分層檢核與呈報：由環境管理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永續發展小組每季召開會議進行追蹤檢核，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最終提報董事會審議。透過嚴謹的分層把關機制，確保政策自上而下有效布達，並推動執行單位自下而上提出規劃與進度回報。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透過 3 場跨部門 TCFD 工作坊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對策略及財務之衝擊： 1. 參與 TCFD 工作坊之同仁依據業務屬性進行分組，依循 TCFD 架構辨識氣候風險流程，共同將 36 項氣候風險、22 項機會於價值鏈展開，分析其衝擊類型、範圍、強度、發生時間及其可能性。 2. 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並將矩陣中衝擊程度為「中高」以上且可能性為「可能」以上列為重大風險、機會；依據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排序結果，向上提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結果與因應方案。 3. 跨部門討論並依據短期 (3 年以下)、中期 (3-8 年)、長期 (8-13 年) 時間軸，共計鑑別出 5 項重大氣候風險及 5 項重大氣候機會： <table><tr><th colspan="6">5 項重大氣候風險</th></tr><tr><th>風險類別</th><th>風險說明</th><th>風險等級</th><th>發生時間</th><th>衝擊類型</th><th>管理作法</th></tr><tr><td>轉型</td><td>總量管制 / 排放交易</td><td>中高</td><td>短中期</td><td>間接成本增加</td><td>提高投入成本，外購再生能源</td></tr><tr><td>轉型</td><td>碳稅</td><td>中</td><td>短中期</td><td>直接成本增加</td><td>提高投入成本，進行綠電轉供</td></tr><tr><td>轉型</td><td>強制申報</td><td>中高</td><td>長期</td><td>直接成本增加</td><td>盤查與申報之內外部人力費用提升</td></tr><tr><td>轉型</td><td>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td><td>中高</td><td>短期</td><td>直接成本增加</td><td>顧問諮詢費用提升</td></tr><tr><td>轉型</td><td>再生能源法規</td><td>高</td><td>短期</td><td>能源價格上漲 直接成本增加</td><td>提高投入成本，設置再生能源</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6">5 項重大氣候機會</th></tr><tr><th>風險類別</th><th>風險說明</th><th>風險等級</th><th>發生時間</th><th>衝擊類型</th><th>管理作法</th></tr><tr><td>市場</td><td>開拓資金來源</td><td>中高</td><td>中長期</td><td>資本獲得增加</td><td>提高投入成本，發行債券</td></tr><tr><td>資源效率</td><td>節能建築</td><td>中高</td><td>短期</td><td>營運效率提升</td><td>提高投入成本，設計節能雲端機房</td></tr><tr><td>產品與服務</td><td>調適與解決方案</td><td>中高</td><td>短期</td><td>新產品或服務</td><td>提高投入成本，優化 PUE</td></tr><tr><td>韌性</td><td>參與再生能源計畫</td><td>高</td><td>短期</td><td>燃料成本降低</td><td>提高投入成本，建置再生能源可視化系統</td></tr><tr><td>資源效率 轉型</td><td>生產製程</td><td>中高</td><td>短期</td><td>營運成本降低</td><td>提高投入成本，建置電力網路管理系統</td></tr></table> 針對不同風險在不同情境下之財務衝擊，請參考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亦影響台灣大減碳策略規劃。依據台灣大已通過之 SBTi 2050 淨零路徑，以及 2040 年 100% 使用再生能源目標，布局以再生能源採購、儲能、淨零科技為主，節電方案為輔的長期策略。而 129 年至 139 年範疇 1-3 之剩餘碳排放，則規劃以碳權、碳捕捉封存等技術中和剩餘碳排放以達成淨零目標。	5 項重大氣候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等級	發生時間	衝擊類型	管理作法	轉型	總量管制 / 排放交易	中高	短中期	間接成本增加	提高投入成本，外購再生能源	轉型	碳稅	中	短中期	直接成本增加	提高投入成本，進行綠電轉供	轉型	強制申報	中高	長期	直接成本增加	盤查與申報之內外部人力費用提升	轉型	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	中高	短期	直接成本增加	顧問諮詢費用提升	轉型	再生能源法規	高	短期	能源價格上漲 直接成本增加	提高投入成本，設置再生能源	5 項重大氣候機會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等級	發生時間	衝擊類型	管理作法	市場	開拓資金來源	中高	中長期	資本獲得增加	提高投入成本，發行債券	資源效率	節能建築	中高	短期	營運效率提升	提高投入成本，設計節能雲端機房	產品與服務	調適與解決方案	中高	短期	新產品或服務	提高投入成本，優化 PUE	韌性	參與再生能源計畫	高	短期	燃料成本降低	提高投入成本，建置再生能源可視化系統	資源效率 轉型	生產製程	中高	短期	營運成本降低	提高投入成本，建置電力網路管理系統
5 項重大氣候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等級	發生時間	衝擊類型	管理作法																																																																																
轉型	總量管制 / 排放交易	中高	短中期	間接成本增加	提高投入成本，外購再生能源																																																																																
轉型	碳稅	中	短中期	直接成本增加	提高投入成本，進行綠電轉供																																																																																
轉型	強制申報	中高	長期	直接成本增加	盤查與申報之內外部人力費用提升																																																																																
轉型	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	中高	短期	直接成本增加	顧問諮詢費用提升																																																																																
轉型	再生能源法規	高	短期	能源價格上漲 直接成本增加	提高投入成本，設置再生能源																																																																																
5 項重大氣候機會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等級	發生時間	衝擊類型	管理作法																																																																																
市場	開拓資金來源	中高	中長期	資本獲得增加	提高投入成本，發行債券																																																																																
資源效率	節能建築	中高	短期	營運效率提升	提高投入成本，設計節能雲端機房																																																																																
產品與服務	調適與解決方案	中高	短期	新產品或服務	提高投入成本，優化 PUE																																																																																
韌性	參與再生能源計畫	高	短期	燃料成本降低	提高投入成本，建置再生能源可視化系統																																																																																
資源效率 轉型	生產製程	中高	短期	營運成本降低	提高投入成本，建置電力網路管理系統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不同氣候情境將產生不同財務衝擊，針對轉型部分，台灣大透過 3 種外部轉型情境分析財務影響；實體部分則透過 4 種氣候情境分析財務衝擊： 1. 轉型情境分析：評估三種外部轉型情境 (政府淨零、SSP1-1.9、SBT-NZ) 在 BAU(Business As Usual) 狀態與兩種減量策略 (RE 策略與強制達成策略) 下的財務衝擊，並以轉型風險中的法規、技術和市場風險為分析標的。若以 BAU 狀態預估，台灣大的排放量將會在 2050 年達到 22.66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政府淨零、SSP1-1.9 與 SBT-NZ 三種轉型情境的額度分別為 6.53 萬噸、1.22 萬噸以及淨零排放。在 BAU 狀態下，政府淨零情境之法規風險，如碳稅或碳罰鍰將衝擊營業成本，低碳產品市占率降低的市場風險則將衝擊預期營收，並以市場風險之財務衝擊為主。若外部情境假設轉為 SSP1-1.9 時，市場風險之財務影響，也就是預期營收，仍為主要財務衝擊點，但法規風險所衝擊的營業成本也會隨之提升。 2. 實體情境分析：評估四種氣候模式下 (包含 RCP2.6、RCP4.5、RCP6.0 與 RCP8.5)，以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作為危害度，極端降雨所引發之淹水、山崩和土石流作為脆弱度，自有資產與供應商營運據點位置作為暴露度進行據點實體風險數值分析。自有資產部分之分析結果顯示，具有一種以上災害潛勢的共計有 200 處，分別是門市 116 處、機房 78 處、辦公室 6 處。針對不同轉型與實體情境下之財務衝擊及其量化結果，請參考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台灣大參考美國 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組織發布的 COSO ERM 2017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上市上櫃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由董事會、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單位組成，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共同依據國際研究報告、產業趨勢分析、SASB 電信服務產業主題、企業重大主題、企業內外部調查及公司決策與判斷，鑑別出 28 項永續風險 / 機會，包含氣候相關風險「氣候變遷 / 天然災害、溫室氣體排放」。(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CH1.3 風險與機會掃描。)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台灣大透過 3 種轉型情境和 4 種實體情境分析衝擊： 1. 轉型情境分析：評估三種外部策略面包含政府淨零路徑、SSP1-1.9 與 SBT 淨零排放，並依 SSP1-1.9、SSP1-2.6、SSP2-4.5 等低溫轉型情境推估係數，以及國際產業趨勢報導，來確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將對公司財務造成的衝擊。針對 5 項重大氣候風險 (包含：總量管制 / 排放交易、碳稅、強制申報、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再生能源法規) 與 5 項重大機會 (包含：市場開拓資金來源、節能建築、調適與解決方案、參與再生能源計畫、上游或供應鏈資源效率)，深入評估對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並進行管理應對。 2. 實體情境分析：評估四種氣候模式包含 RCP2.6、RCP4.5、RCP6.0 與 RCP8.5，本公司以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當作危害度，極端降雨所引發之淹水、山崩和土石流作為脆弱度，依本公司自有資產及供應商共 1,104 處據點坐落位置為暴露度，脆弱度依政府公告圖資進行災害範圍及災害程度，進行各據點實體風險數值分析。分析結果自有資產及供應商共有 300 多處有淹水潛勢風險；1 處自有資產有土石流潛勢；2 處自有資產有山崩潛勢。 3. 實體風險之財務衝擊：自有資產部分之分析結果顯示，具有一種以上災害潛勢的共計有 200 處，分別是門市 116 處、機房 78 處、辦公室 6 處；供應商則總共有 131 家具有淹水潛勢。在財務衝擊上，我們分別計算營業損失與成本增加。為了盡可能降低淹水、土石流與山崩對財務影響擴大，我們已投入資金、人力資源與增添設備來進行管理。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指標與目標 台灣大導入 ISO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统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统，並以 4 大核心策略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除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三盤查外，亦設定溫室氣體短、中、長期減量目標，並以提高綠能使用占比為重： • 依據 SBTi 減碳路徑作為計算推估計氣候減緩和調適的相關指標。114 年度三度通過 SBTi 之 2050 淨零目標審查，以 113 年為基準年，承諾 2030 年在範疇一和範疇二碳排放量減少 42%、範疇三碳排放量減 25%，並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Net Zero)。 • 承諾 2040 年 100% 使用再生能源、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Net Zero)。 自有資產之因應措施 • 無風險與低風險之據點：維持據點為主，制定應急計畫和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緊急應變流程確保員工的安全和財產之保護，考慮進一步增強其建築結構之耐水性和風險管理系统。 • 中風險之據點：維持據點、加強關注災害潛勢變化為原則，具山崩潛勢之據點採取強化邊坡穩定措施、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與強化風險管理等措施因應災害潛勢；針對具淹水之據點則採取墊高地基、加強排水、與強化風險管理等。 • 高風險之據點：非必要禁止設點，並將營運中之據點降低至中度風險以下位置，針對具土石流、山崩風險之據點採取積極強化邊坡穩定措施、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與強化風險管理等措施因應災害潛勢；針對具淹水之據點則採取積極墊高地基、加強排水、與強化風險管理等措施因應災害潛勢。 供應商之因應措施 • 低風險供應商：以維持正常合作為原則，宣導加強防災措施，例如加強排水系統、整修防洪護堤等，以應對極端天氣事件之發生。 • 中風險供應商：採正常合作為原則，提高對此類供應商的氣候災害意識宣導，例如協助供應商了解災害潛勢危害度走向的方法、加強防災措施，如強化區域之監測和預警系統，以應對極端事件發生。 • 高風險供應商：擬實施更加積極的防災措施，除持續宣導加強排水系統和改善建築物之結構並提高相關認知外，將考慮納入災害風險相關配套及違約賠償制度，以減少可能之損害和影響。 • 暫無風險供應商：透過加強基礎防護、定期維護設施等方式來確保據點的安全，並透過每年檢討各供應商之風險達滾動式調整。 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table><tr><th>項目</th><th>內容</th></tr><tr><td>設置內部碳價之目的</td><td>•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 推動低碳投資 • 在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相關議題的考量 • 協助制定及 / 或達成氣候相關政策與目標</td></tr><tr><td>溫室氣體範疇範圍</td><td>• 範疇一 (Scope 1) • 範疇二 (Scope 2)</td></tr><tr><td>內部碳價類型</td><td>• 影子價格 (Shadow price)</td></tr><tr><td>碳價金額 (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td>• 新台幣 1,500 元</td></tr><tr><td>應用範圍</td><td>• 部分商業投資決策</td></tr></table>	項目	內容	設置內部碳價之目的	•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 推動低碳投資 • 在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相關議題的考量 • 協助制定及 / 或達成氣候相關政策與目標	溫室氣體範疇範圍	• 範疇一 (Scope 1) • 範疇二 (Scope 2)	內部碳價類型	• 影子價格 (Shadow price)	碳價金額 (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新台幣 1,500 元	應用範圍	• 部分商業投資決策
項目	內容												
設置內部碳價之目的	•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 推動低碳投資 • 在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相關議題的考量 • 協助制定及 / 或達成氣候相關政策與目標												
溫室氣體範疇範圍	• 範疇一 (Scope 1) • 範疇二 (Scope 2)												
內部碳價類型	• 影子價格 (Shadow price)												
碳價金額 (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新台幣 1,500 元												
應用範圍	• 部分商業投資決策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如下表：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114 年執行成果	115 年規劃
短程 114 年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113 年減少 7%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113 年減少 16.3%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114 年減少 14%
	範疇三排放量較 113 年減少 4.2%	範疇三排放量較 113 年減少 9.1%	範疇三排放量較 114 年減少 8.3%
中程 119 年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113 年減少 42%	規劃逐步汰除燃油車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積極投入使用再生能源，使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113 年減少 42%。	
長程 139 年	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達成淨零排放 (Net Zero)	以「控制升溫 1.5° C 內」為情境，通過 SBTi 審查，於 129 年達成溫室氣體減量 90% 目標；長期若有需要，將以碳權、碳捕捉封存等方式，中和剩餘碳排，預計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自 101 年導入 ISO14064-1 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每年通過第三方查證確保數據品質。主要排放源為電力使用 (98%)；其餘排放為公務車、發電機用油、冷媒、滅火器藥劑、化糞池甲烷等。

盤查範疇：台灣大哥大 (含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數位服務、台灣客服、台灣固網、台固媒體及旗下 5 家有線電視、優視傳播、臺北文創、台信保代、台富雲科技、富樹林媒體科技、富天下媒體科技、台固新創投資、台信電訊、大富媒體科技、台灣大影視、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富昇數位、台灣大動力服務、富信新零售所屬辦公室大樓、機房、基站及直營門市。

溫室氣體盤查 (範疇一 / 範疇二)

項目	111	112	113	114 ^註
Scope1(直接排放)(ton-CO2e)	5,331.63	6,098.48	7,592.22	6,789.52
Scope2(間接排放)(ton-CO2e)- 地域別	282,140.61	285,603.70	356,250.63	299,587.83
Scope2(間接排放)(ton-CO2e)- 市場別	282,096.83	285,523.51	356,197.77	299,530.27
碳排總量 (Scope1+2)(ton-CO2e)- 地域別	287,472.24	291,702.17	363,842.84	306,377.35
碳排總量 (Scope1+2)(ton-CO2e)- 市場別	287,428.46	291,621.98	363,789.98	306,319.79
排放強度 = 碳排總量地域別 / 合併營收 (ton-CO2e/ NTD million)	3.99	3.94	1.82	1.54

註：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 114 年範疇二碳排放量 (包含子公司富邦媒體)。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113 年度所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已依據 ISO14064-1：2018 標準完成盤查報告，並通過 TUV NORD / BSI 外部查證；查證等級為「合理保證」；114 年度完整確信資訊請詳 114 年永續報告書附錄：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775.33		3,165.01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09,168.35		255,100.54	
	小計	312,943.68		258,265.55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816.89		3,624.51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7,082.28		44,487.29	
	小計	50,899.17		48,111.80	
總計		363,842.85	1.82	306,377.35	1.5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充分展現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1)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擬訂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2) 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1)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 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署「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 稽核室定期將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法務室，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致股東報告書
公司
治理
報告
募資
情形
營運
概況
財務
狀況
及
財務
績效
之
檢
討
分
析
與
風
險
事
項
特
別
記
載
事
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2.(1)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稽核室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由直屬於總經理之法務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2) 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3.(1) 本公司規範董事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 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4.(1)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擬訂稽核計劃暨執行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 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5. 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內線交易、洗錢防制、營業秘密及個資保護等），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114 年度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參與學習人數為 32,450 人次，總學習時數為 23,716.58 小時。	無差異 同摘要說明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1. 本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建置下列檢舉及申訴管道，並由稽核室專責處理。 (1) 申訴內容可書面投遞至本公司稽核室，或透過傳真專線 (02)66361600。 (2) 員工可透過內部專屬電郵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2. 稽核室接獲投訴時，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3. 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外，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 114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 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 以上，目前獨立董事占比為 56%。
4. 設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及監督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
5. 設立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及遴選董事候選人。
6. 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致力企業永續發展及經營之落實。
7.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8. 採用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各項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9.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教育訓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查閱：
詳見關於我們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https://corp.taiwanmobile.com/investor-rel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4.html>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路徑）鍵入公司代號：3045、公告種類：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



致股東報告書
公司
治理
報告
募資
情形
營運
概況
財務
狀況
及
財務
績效
之
檢
討
分
析
與
風
險
事
項
特
別
記
載
事
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訂定 114 年 7 月 15 日為分配基準日，114 年 7 月 31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4.5 元）。
2.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執行情形：於 114 年 7 月 22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4.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 1.114 年 1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14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 2.114 年 2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13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2)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 (3) 通過 114 年度業績展望案。
 - (4) 通過與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股）公司簽署企業購電協議。
 - (5) 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 (6) 決議召集 114 年股東常會。
 - (7) 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 3.114 年 5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14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 (2) 通過子公司台灣固網（股）公司向美商威德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取得一筆使用權資產。
- 4.114 年 8 月 7 日第 10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 (2) 通過參與 WeMo (Cayman) Corp. 現金增資。
 - (3) 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 5.114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16 次董事會
 - (1) 通過投資 PACM CPT Media Limited。
- 6.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 (2) 通過採購行動寬頻系統案。
 - (3) 通過將持有之 Manuscript Inc.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及 KKCulture Inc. 普通股。
 - (4) 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7.115 年 1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15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 (2) 通過 115 年度業績展望案。
 - (3) 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 (4) 決議召集 115 年股東常會。
-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路徑）鍵入公司代號：3045 查詢。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
（公開資訊觀測站 > 重大訊息 / 公告 > 重大訊息查詢 > 歷史重大訊息）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肆、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 鄭淦葵	114.01.01~114.12.31	10,016	6,446	16,462	-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稅務諮詢及複核意見等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